

#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學號：
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

申請學期：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

申請資格		系辦檢核
1.	二年級以上。	
2.	歷年成績單。	
3.	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 (GPA) 達 3.3 以上。	
4.	已修畢史學導論。( 學期：____ )	
5.	已修畢二門必修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史一 \ 二 ( 學期：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史一 \ 二 ( 學期：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界史一 \ 二 ( 學期：____ )	

是否已確認指導教授  是，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 
 否。

申請時若還沒確認，最遲請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向系辦告知指導教授。

審查結果：

- 通過  
 不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每年10月31日前，本系學生（含雙主修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歷史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資格者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進入學程。
-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